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6]40040006 号

目 录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三、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四、 验资事项说明	5-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6]40040006号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7,029,292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87,029,292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的议案》与 2016 年 7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由 3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增加股本人民币 1,36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588,389,292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6,351,2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3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7,029,292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587,029,292 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004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8,389,292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88,389,292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7月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情况							其中: 资本公积增加额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 股本增加额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38名)	1,360,000.00	6,351,200.00					6,351,200.00	1,360,000.00	4,991,200.00
股份总数	1,360,000.00	6,351,200.00					6,351,200.00	1,360,000.00	4,991,2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7月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限售流通股	41,193,400.00	2.60%	42,553,400.00	2.68%	41,193,400.00	2.60%	42,553,400.00	2.68%
无限售流通股	1,545,835,892.00	97.40%	1,545,835,892.00	97.32%	1,545,835,892.00	97.40%	1,545,835,892.00	97.32%
合计	1,587,029,292.00	100.00%	1,588,389,292.00	100.00%	1,587,029,292.00	100.00%	1,588,389,292.00	100.00%
							本次增加额	
							1,360,000.00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贵公司的前身——“深圳爱迷尔食品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1992年12月18日由河南新乡机床厂和香港国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中河南新乡机床厂持有贵公司64%的权益性资本，香港国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36%的权益性资本。贵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50,000.00美元，业经深圳市宝安会计师事务所以宝会外验字(1993)第023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1993年9月5日，经贵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河南新乡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和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河南新乡机床厂将其持有的贵公司64%权益性资本分别转让予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和北京市通大高技术公司，是次股权转让后，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持有贵公司37%的权益性资本，香港国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36%的权益性资本，北京市通大高技术公司持有贵公司27%的权益性资本。

1994年4月24日，香港国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公司36%的权益性资本转让予鸿信行有限公司，是次股权转让后，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持有贵公司37%的权益性资本，鸿信行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36%的权益性资本，北京市通大高技术公司持有贵公司27%的权益性资本。

1994年1月19日，贵公司更名为“深圳太太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1994年10月8日，北京市通大高技术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公司27%的权益性资本转让予鸿信行有限公司，是次股权转让后，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持有贵公司37%的权益性资本，鸿信行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63%的权益性资本。

1995年1月15日，经贵公司董事会决议，以1994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将注册资本从550,000.00美元增至人民币30,000,000.00元，是次增资事项业经深圳市文武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文验资报字(1995)第005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1995年7月4日，贵公司更名为“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1997年9月19日，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将其持有的贵公司36%的权益性资本转让予鸿信行有限公司，是次股权转让后，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持有贵公司1%的权益性资本，鸿信行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99%的权益性资本。

1999年8月16日，鸿信行有限公司和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签订增资协议，按双方所持股权比例共追加投资额计人民币62,540,155.84元，其中鸿信行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深圳市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23层的房产作价人民币61,914,754.28元增资，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以应收股利计人民币

625,401.56 元增资。贵公司股东用于增资的房产的公允价值经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经贵公司董事会确认。是次增资事项业经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以深亚太验字(1999)60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1999 年 8 月 27 日，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决议，鸿信行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65%的权益性资本转让予深圳市百业源实业有限公司、将 3%的权益性资本转让予深圳市千广汇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将 3%的权益性资本转让予深圳市国运鸿贸易有限公司、将 3%的股权转让予焦作市成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将其持有的 1%的权益性资本转让予深圳市百业源实业有限公司。是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市百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 66%的权益性资本，深圳市千广汇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 3%的权益性资本，深圳市国运鸿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 3%的权益性资本，焦作市成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 3%的权益性资本，鸿信行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 25%的权益性资本。

1999 年 9 月 16 日，贵公司股东会通过会议，并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9)197 号文批准，贵公司整体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按贵公司经审计的 1999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计人民币 182,801,226.39 元，折为贵公司股份 182,800,000 股，其余人民币 1,226.39 元计入“资本公积”账项。实收股本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实收股本
深圳市百业源实业有限公司	66.00	120,648,000.00
鸿信行有限公司	25.00	45,700,000.00
深圳市千广汇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3.00	5,484,000.00
深圳市国运鸿贸易有限公司	3.00	5,484,000.00
焦作市成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3.00	5,484,000.00
合 计	100.00	182,800,000.00

上述实收股本的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亚会验字(1999)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00 年 1 月 29 日，贵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贵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送 1 股，增加股本计 18,280,000 股，贵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201,080,000.00 元。

上述实收股本的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亚会验字(200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01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1]21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同意贵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 7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人民币 24.80 元溢价发行。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

271,080,000 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71,080,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实收股本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48.95	132,712,800.00
鸿信行有限公司	18.54	50,270,000.00
深圳市千广汇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23	6,032,400.00
深圳市国运鸿贸易有限公司	2.23	6,032,400.00
焦作市成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2.23	6,032,4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	25.82	70,000,000.00
合 计	100.00	271,080,000.00

上述股本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亚会验字(2001)32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根据贵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 2001 年度业经审计的资本公积计人民币 135,540,000.00 元，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贵公司的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贵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406,620,000 股，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406,620,000.00 元。

上述股本业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信德验资报字(2002)第 12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03 年 6 月 4 日，贵公司更名为“深圳健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17 日，焦作市成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2.23% 的权益性资本、深圳市千广汇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2.23% 的权益性资本、深圳市国运鸿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2.23% 的权益性资本转让予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是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 55.64% 的权益性资本。

根据贵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3 年 9 月 29 日，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贵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609,930,000 股，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609,930,000 元。

上述股本业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利安达验字[2003]第 1019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05 年 12 月 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贵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低于 25%)，并已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企合粤深总字第 111262 号。

2006 年 10 月 16 日，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11 月 15 日，该方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2141 号文批复同意，并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实施。

根据该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 3.8 股股份对价。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60,993 万元，总股本为 60,993 万股，其中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持 29,44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8.27%；鸿信行有限公司持 9,814.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09%；其他社会公众流通股(A 股)21,7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64%。

根据贵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7,944,000 元，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份 609,93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8 股的比例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487,944,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487,944,000 元。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 1,097,874,000 元。

上述股本业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利安达验字[2008]第 B-2020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根据贵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及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2.00 元人民币/股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并依法注销，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股份回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17,448,800 元减少为人民币 1,288,196,577 元，股本由人民币 1,317,448,800 元减少为人民币 1,288,196,577 元。

上述股本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根据贵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7,639,315.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为 2012 年 5 月 15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5,835,892.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3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应向 23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行权人数为 214 人，实际行权数量为 38,043,400 份，行权价格为 4.14 元/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人民币 1,545,835,892 元增加至人民币 1,583,879,292 元。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5]357 号备案无异议。

上述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5]4004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的议案》，本次应向 4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行权人数为 39 名，实际行权数量为 3,150,000 份，行权价格为 7.17 元/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1,587,029,292.00 元。

上述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6]4004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在案。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的议案》与 2016 年 7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应向 4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行权人数为 38 名，实际行权数量为 1,360,000 份，行权价格为 4.67 元/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1,588,389,292.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的议案》与 2016 年 7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应向 4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行权人数为 38 名，公司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1,360,000.00 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1,588,389,292.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3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缴入的行权款项合计人民币 6,511,050.00 元，已缴存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北区支行 4000093419100036524 账号中，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0,000.00 元，人民币 4,991,2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多汇入款项人民币 159,850.0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需退还。

贵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588,389,292.00 元，其中，限售的流通股股份为 42,553,400.00 元，占 2.68%；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为 1,545,835,892.00 元，占 97.32%。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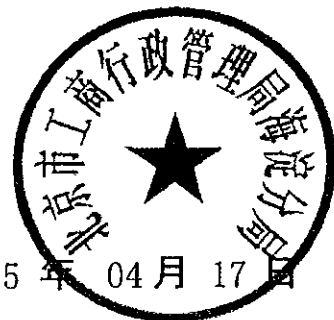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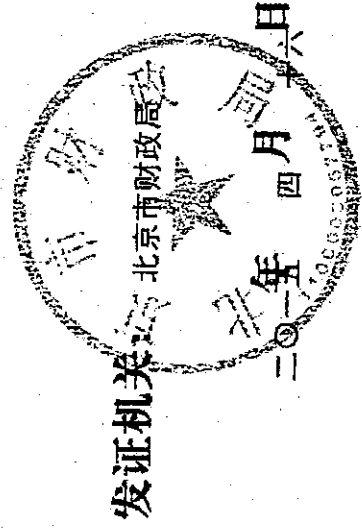
2015年 04月 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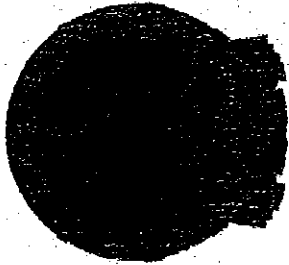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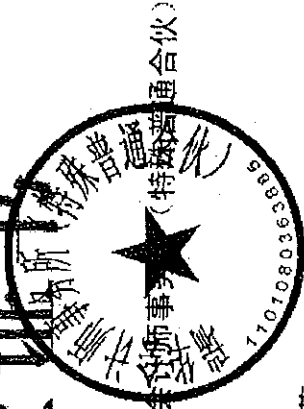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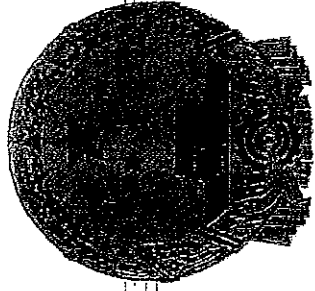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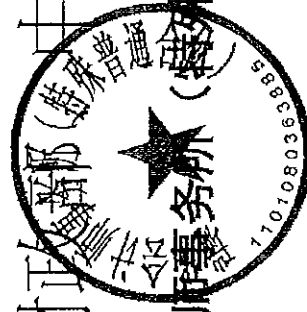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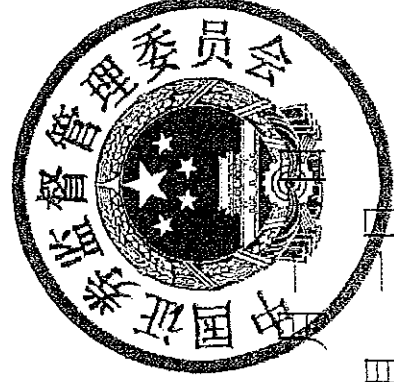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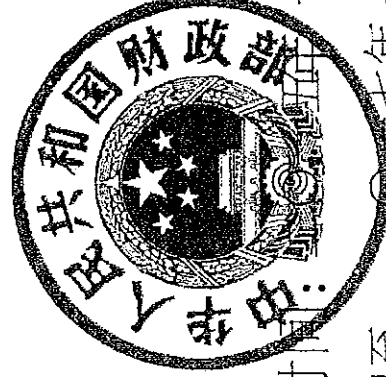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特派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变更登记
Apply for the Change of the Employment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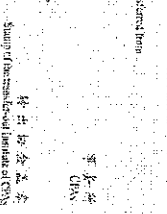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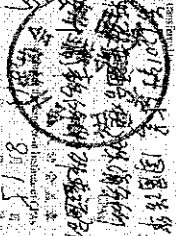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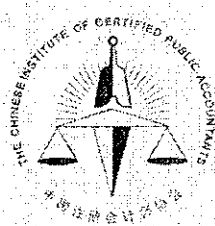
变更登记
Apply for the Change of the Employment Unit



注册会计师
CPA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向原注册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本人于2013年4月1日，由原工作单位变更为现工作单位，特此声明。



姓名 王运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104711029682
Id.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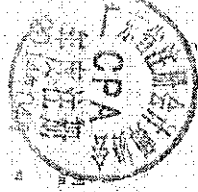


年度注册
Annu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2013-01-01 to 2014-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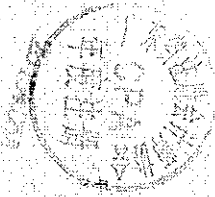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309020003
Iss. No.: 110309020003
发证日期: 2013年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4-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05-15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变更理由
After the subject to be transferred

本会
CM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接收人
After the subject to be transferred
接收人签字
接收人盖章
接收日期
接收人姓名
接收人身份证号
接收人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必须在有效的执业范围内使用。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出借、涂改、伪造。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状态业务期间，应当及时告知本人，原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当及时向上级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及时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in person.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ssignment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cancell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刘展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306811983121842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430300050000
接收人姓名
Receiver Name 刘展强
接收日期
Date of Receipt 2018年5月12日